

证券代码：835586

证券简称：景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

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李一男、焦秋会、吴向超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千古运河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2 层商业 4 室 2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,3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吴向超出资人民币 6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；焦秋会出资人民币 4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；李一男出资人民币 4,2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4%。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企业策划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文艺创作；会议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版权贸易；销售文具用品、服装、乐器、工艺品、电子产品；租赁服装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；开锁服务；演出经纪；文艺表演；电影发行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电影放映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演出经纪、文艺表演、电影发行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。公司董事吴向超持有千古运河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%股权，董事吴向超、王晓丹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。公司董事吴向超持有千古运河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%股权，董事吴向超、王晓丹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一男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石磊小区 2 幢 501 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向超

住所：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6号院6号楼16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焦秋会

住所：河南省巩义市河洛镇庙门村贺沟16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千古运河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2层商业4室2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企业策划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文艺创作；会议服务；摄影扩印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版权贸易；销售文具用品、服装、乐器、工艺品、电子产品；租赁服装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；开锁服务；演出经纪；文艺表演；电影发行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电影放映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演出经纪、文艺表演、电影发行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,300,000	人民币	认缴	51%

焦秋会	4,500,000	人民币	认缴	15%
吴向超	6,000,000	人民币	认缴	20%
李一男	4,200,000	人民币	认缴	14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李一男、焦秋会、吴向超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千古运河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2 层商业 4 室 2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,3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吴向超出资人民币 6,0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；焦秋会出资人民币 4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；李一男出资人民币 4,2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4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具备本行业成功运营经验，本次设立事项是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布局的必要步骤。控股公司成立以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控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控股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